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71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婚姻事件，夫妻一方為中華民國人民，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為本國人，被告為越南國人，兩造於民國112年0月00日結婚，並於113年0月00日在臺灣辦理結婚登記，此有戶籍謄本、中文及越南文結婚證書影本在卷可稽，堪認屬實，故依前揭規定，本件應由我國法院適用我國法審判，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0月00日在越南結婚，於113年0月00
03 日在臺灣辦理結婚登記，婚後兩造共同生活於臺灣，然被告
04 於113年3月4日下午13時40分，藉口欲購買日常用品及午餐
05 為由即搭乘私人駕車至機場，並於同日16時許離境，因被告
06 於辦理居留證期間出境，之後已無法再入境臺灣，顯見被告
07 已無心維持此段婚姻。又兩造婚前僅短暫交往1、2個月，被
08 告復不告而別，令原告深感遭受背叛，且被告離開後迄今均
09 未與原告聯繫，目前雙方已呈現失聯狀態，兩造間婚姻已生
10 重大破綻，應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此事由係可歸
11 責於被告，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兩造
12 離婚，並聲明：如主文所示等語。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4 狀作何答辯或陳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 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
17 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
18 段定有明文。又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第1052條就裁判離婚
19 原因，原採列舉主義，於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時，乃參酌
20 外國破綻主義離婚法之精神，在同條增列第2項「有前項
21 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
22 離婚」之規定，其立法本旨，乃以同條第1項各款列舉之
23 離婚原因，過於嚴格，故增列第2項，即夫妻一方之事
24 由，雖不備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要件，祇須按其事由之
25 情節，在客觀上，確屬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亦在得請求
26 裁判離婚之列。而婚姻以雙方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為目
27 的，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如夫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
28 礎業已破裂，且客觀上亦難以期待其回復者，即可認有難
29 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無強求其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
30 必要。

31 (二) 經查，原告主張上情，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結婚證書

01 影本及監視器影像截圖等為證（本院卷第17至33頁），並
02 並有高雄○○○○○○○○函文所附結婚登記申請書等資料
03 可參（本院卷第67至83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內政部
04 移民署，查知被告乃於113年0月00日入境臺灣，隨即於同
05 年3月4日出境，迄今即未再入境，有內政部移民署函文所
06 附入出國日期紀錄為憑（本院卷第55至57頁）。此外，原
07 告主張被告乃於居留證申請期間搭車不告而別，且逕行前
08 往出境，而經原告通報行方不明等情，有內政部移民署南
09 區事務大隊高雄專勤隊函文暨所附申請資料（不准依親居
10 留之申請：備註申請人已於申請過程中離境）、高雄市政
11 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函文所附原告及丙○○調查筆錄、監視
12 器影像截圖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5至119頁）。又被告經
13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4 明或陳述，則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

15 （三）本院審酌兩造婚前僅短暫交往，感情基礎薄弱，相互瞭解
16 應屬有限，且被告婚後亦僅短暫來臺共同生活，又於入境
17 後未久隨即藉機不告而別，並立即出境返回越南，迄今未
18 歸，亦無證據顯示被告與原告間目前有何情感連結或來往
19 互動，顯見被告對於兩造間之婚姻已無繼續維持及共同經
20 營之意，原告亦稱深感背叛而無意繼續婚姻，堪認兩造婚
21 姻已形同虛設，彼此間情感基礎已經蕩然無存，依一般人之
22 生活經驗，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堪
23 認兩造婚姻基礎已失，兩造間婚姻目前僅徒留形式而無實
24 質。揆諸前揭說明，足認兩造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
25 望，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此事由尚非全然可
26 歸責於原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
27 離婚，核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
29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家事第三庭 法官 羅婉怡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謝佳妮